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2,8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a)按照144A規則或其他適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295,2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在國際發售的情況下，亦可能受本節下文「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2,8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除按(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調整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期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相關條款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日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國日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個別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股票須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中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方可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分配

本公司只會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如適用)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4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32,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2,8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98,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6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另一發售類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購買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3.75港元，另加任何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中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格3.75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用退款(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發售的股份數目

除按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外，國際發售將包括295,200,000股股份，相等於初步提呈的全球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于按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包銷商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從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為止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不超過49,200,000股額外股份，即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作「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及無論如何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並在定價日以後將儘快釐定根據各項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5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儘快將有關調減(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中國日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stiud.com)刊發有關該調低的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刊發。該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會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披露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者可能會或不會(視乎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無調減發售價的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發售價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的範圍之外。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75港元,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843.8百萬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75港元,該金額約為1,160.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在公開市場的發售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能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穩定市場活動。倘該等穩定市場活動一旦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任何該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股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9,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超額配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iv)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好倉平倉；及
- (vi)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預期於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屆滿。故此，穩定價格期間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而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穩定、維持價格或為價格帶來其他影響。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以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將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利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將按以下條件自利東借入股份：

- (a) 借股將純粹就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自利東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應以49,200,000股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利東借入股份後，須於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歸還同等數目予其及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由利東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利東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倘借股安排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或其代理人概不會就有關股份向利東支付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